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要約。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唯一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1年5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60港元(12.59便士**)配售最多68,504,711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將來展望;及(iii)股份的表現及有意投資者預期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配售可令本公司能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量、拓闊其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最多68,504,711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批准任何已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9.61百萬港元(8.62百萬英鎊**)及約106.32百萬港元(8.37百萬英鎊**),其用途擬為本公司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就任何將來投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1年5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68,504,711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 人。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 3.0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00%的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經進行一切合理 查詢後,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並非與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行動一致。

配售價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 1.60 港元 (12.59 便士**) 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68 港元折讓約 4.76%;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1.80 港元折讓約 11.11%;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1.94 港元折讓約 17.53%。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 1.55 港元 (12.21 便士**)。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將來展望;及(iii)股份的表現及有意投資者預期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可改善股份的流通量、拓闊其股東基礎及就可能投資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可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68,504,711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 68,504,711 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倘為已繳足時)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按適用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有配售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自其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授出後一直未獲行使的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 68,504,711 股股份。假設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68,504,711 股配售股份,於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概無股份可供發行。

完成條件

配售須待香港聯交所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配售股份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 則根據配售協議各方的責任將會失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批准任何已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進行配售的原因與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後以及按全部配售股份已完成配售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06.32 百萬港元(8.37 百萬英鎊**),其用途擬為本公司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發展提供資金。此外,配售亦可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東架構因配售而引起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後(假設發行全部 68,504,711 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	65,662,832	19.17%	65,662,832	15.98%
夫人名義所擁有)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65,662,832	19.17%	65,662,832	15.98%
1)				
黎嘉恩(附註1)	65,662,832	19.17%	65,662,832	15.98%
勞建青(附註1)	65,662,832	19.17%	65,662,832	15.98%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53,515,556	15.62%	53,515,556	13.02%
陳振聰 (附註2)	53,515,556	15.62%	53,515,556	13.02%
譚妙清 (附註2)	53,515,556	15.62%	53,515,556	13.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68,504,711	16.67%
其他	223,345,167	65.21%	223,345,167	54.34%
	342,523,555	100.00%	411,028,266	100.00%

附註:

-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為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黎嘉恩 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女士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
-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為 陳振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 生及譚妙清被視為在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53,515,55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5.21%攤薄至54.34%,而公眾股東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約為71.01%。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概述如下表。

公佈日期	概況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 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2010年7月16日	根據本公司於 2010年7月15日 與兩名認購方所 訂立的股份認購 協議,按5.00港 元之價格發行合 共5,000,000股股 份。	約 23.00 百萬港元	為東南亞及大中 華地區有關解決 方案、項目及服 務業務分部的預 期新增的公營及 私人項目提供資 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2010年11月12日	根據本公司於 2010年11月11 日與兩名認購方 所訂立的股份認 購協議,按4.00 港元之價格發行 合共10,500,000 股股份。	約39.90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的研發 工作提供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日 日 日 月 5	根據本公司於 2011年1月4日 與一名認購方所 訂立的股份認購 協議,按3.10港 元之價格發行合 共6,450,000股股 份。	約 19.995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的研發 工作提供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2011年1月12日	根據本公司於 2011年1月11日 與 Avalon Partners Limited 所訂立的 購股及換股協 議,發行合共 15,600,000 股股 份。	約 50.70 百萬港元	收購 Spartan Gold Limited 13,000,000 股股份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2011年2月21日	根據本公司於 2011年2月18日 與兩名認購方所	約 45.13 百萬 港元	為本公司解決方 案、項目及服務 業務分部的研發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 2.50港 元之價格發行合 共 19,000,000股 股份。	工作及新增項目 提供資金	
11,277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區及中東地區從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開發、採購及銷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周六或周日且銀行在香港及倫敦一般對公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

場進行交易;

「完成」 指 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5月12日,緊接簽訂本協議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

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已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作為訂約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於 2011

年5月12日就配售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 1.60 港元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發行 68,504,711 股新股份;

「PLUS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港元呈列之金額已按1.00 英鎊兌12.71港元之滙率換算為英鎊,僅供說明 之用。

>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1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